

财会文库

财会文库

税务筹划 理论研究

——多角度透视

盖地 等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税务筹划 理论研究

——多角度透视

盖地 等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筹划理论研究: 多角度透视/盖地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12

(财会文库)

ISBN 978-7-300-16781-7

I. ①税… II. ①盖… III. ①税务筹划-理论研究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4033 号

财会文库

税务筹划理论研究

——多角度透视

盖地 等著

Shuiwu Chouhua Lilun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刷 印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21.75 插页 2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10 000	定 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自从教育部在“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中将税务（收）筹划列入财务管理专业课程以来，各高校会计专业、财务管理专业、审计专业先后将税务筹划列入教学计划，社会上的各类税务筹划实务培训也应运而生，各个版本的税务筹划本科教材和税务筹划实战或宝典之类的书籍令人目不暇接。我们在为此感到欣然的同时，也有一丝隐忧——有主张者说，避税是合法行为或不违法行为；但也有主张者说，“避税是违法行为”，“只有将其界定为违法行为，才能为反避税提供法律依据”，“税务筹划应该拒绝避税”。可见认识的差异之大。有的案例明明是违反税法的造假或欺诈行为，也冠以“合法避税”、“税务筹划”之名。有的书中所述及其举例，看似浅显易懂，“筹划效果明显”，但脱离实际，既不符合现行税收法规规定，在实务中又不可能有这类涉税事项；有的虽然“收之桑榆”，但可能“失之东隅”，等等。更



有一种观点，认为似乎有点会计、税收知识，就能搞税务筹划，视税务筹划为“小聪明”。税务筹划的理论研究明显滞后于税务筹划实务。

实务中视税务筹划为“宝典”，趋之若鹜，但缺乏必要的理论指导，现实和潜在的风险较大，学术界对税务筹划的理论供给不能满足税务筹划的实务需求。而研究反避税、主张“政府筹划”的文章明显多于研究纳税人的税务筹划、法律规避的文章，即使有某些涉税的经验研究成果，一般也是财务会计领域中的资本市场研究，而非财务会计领域（范畴）的税务筹划研究。还有一种现象，似乎站在政府的角度就可以“理直气壮”，站在纳税人的角度就“理屈词穷”，这与现代税制、现代法治、现代文明等原则有明显的反差。因此，需要从理论上认识或厘清税务筹划，或者说，需要对税务筹划进行比较系统的理论研究，用于指导和规范税务筹划实务，这就是本书撰写的初衷。限于我们的能力和水平，实际上可能远远达不到这个目标要求，但我们会继续努力。我们力求对税务筹划的理论研究保持理性，力求做一个思想者。

本书从提出计划，到完成初稿，再到定稿出版，历经两年有余，由我和一些博士、硕士共同完成。第一章由我撰写，是在本人多年来对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税务筹划教学与科研的心得、体会、感悟与理解的基础上，构思并设计的，试图构建税务筹划理论的结构框架。第二章由安徽大学姚王信博士撰写，第三章、第四章由中央财经大学蔡昌博士撰写，第五章由中国银行邢台分行梁虎硕士撰写，第六章由广西大学梁淑红博士撰写，第七章由广东财经大学崔志娟博士撰写，第八章由天津工业大学杨继飞博士撰写，第九章、第十章由天津财经大学吕志明博士撰写。他们在硕、博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中，在毕业后的教学和科研中，对税务筹划理论研究有浓厚的兴趣，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对税务筹划理论进行探讨，发表或出版了相关研究成果。在本书中，他们展示了各自的研究成果，从而拓展并深化了税务筹划理论。作为本书的领著人，我负责统筹和审阅全部书稿，在此对他们表示感谢，衷心希望他们不断进步。

同时，对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和本书策划编辑陈永凤、责任编辑黄佳表示由衷的感谢，没有她们的鼎力相助，也就没有本书的出版。

囿于我们的认知能力，书中的观点和认识，系一家之言，偏颇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盖地

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筹划理论结构	1
第一节	义利观下的税收利益	2
第二节	权利义务观下的纳税 人意识	7
第三节	税务筹划的产生 与发展	20
第四节	税务筹划的动因 与诱因	35
第五节	税务筹划的目标 与原则	45
第六节	税务筹划的意义 与特点	57
第七节	税务筹划的前提 与原理	62
第八节	税务筹划的融资功能	71



	第九节 节税与税负转嫁：含义、方法、特点	77
	第十节 避税及其法理分析	86
	参考文献	126
第二章	税务筹划研究综述	128
	第一节 国外税务筹划研究	128
	第二节 国内税务筹划研究	141
	第三节 税务筹划研究述评	153
	参考文献	157
第三章	产权框架下的税务筹划研究	160
	第一节 科斯定理与产权制度	160
	第二节 产权安排、资源配置与税务筹划	165
	第三节 基于产权安排的税务筹划	173
	参考文献	179
第四章	税务筹划的治理模式	180
	第一节 信息不对称对税务筹划的影响	180
	第二节 信息不对称下的税务筹划博弈分析	184
	第三节 信息不对称下的税务筹划契约安排	189
	第四节 公司治理框架下的税务筹划	191
	第五节 税务筹划的最优契约安排模型	196
	参考文献	202
第五章	基于契约理论的企业税务筹划研究	203
	第一节 契约理论与税务筹划的契约特征	203
	第二节 企业和政府之间的契约关系与税务筹划	209
	第三节 企业和其他外部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契约关系 与税务筹划	220
	第四节 企业和内部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契约关系与	

	税务筹划	228
	参考文献	237
第六章	资本弱化规则下的企业税务筹划	238
	第一节 以获取负债税收利益为目的的税务筹划	238
	第二节 资本弱化规则	242
	第三节 资本弱化规则下的企业税务筹划	253
	第四节 我国现行的资本弱化规则与税务筹划	260
	参考文献	269
第七章	有效税务筹划基点：税收成本与非税成本	272
	第一节 税收成本	272
	第二节 非税成本	275
	第三节 税收成本与非税成本的表现形式	277
	第四节 税收成本与非税成本的共生性分析	279
	第五节 基于税收成本与非税成本的有效税务筹划 框架和路径	284
	参考文献	288
第八章	税务筹划中的隐性税收	290
	第一节 隐性税收的内涵	290
	第二节 隐性税收的计量	293
	第三节 隐性税收的形成过程——税收套利行为	301
	第四节 隐性税收的转嫁和归宿	304
	第五节 隐性税收理论的应用	312
	参考文献	315
第九章	税务筹划外包质量控制	316
	第一节 研究假设	317
	第二节 博弈参与人、博弈策略与支付函数	318



	第三节 博弈均衡结果及其条件	323
	第四节 博弈均衡结果分析	324
	参考文献	327
第十章	税务筹划风险评价	328
	第一节 研究背景	328
	第二节 基于模糊层次分析法的税务筹划风险评价 模型	329
	第三节 税务筹划风险评价解析	335
	参考文献	339



第一章 税务筹划理论结构

税务筹划理论研究包括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理论研究。基础理论研究主要包括税务筹划的概念、动因、环境、目标、原理、原则、前提等；应用理论研究主要包括税务筹划的手段、技术（方法）、成本控制、风险防范以及税务筹划的组织机构、人才培养、法律责任、道德伦理等。本章试图构建税务筹划理论结构的基本框架，

20 世纪末，联合国贸发会议颁布了《联合国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职业会计师资格要求的国际指南》，在其税务教学大纲中，学习目标之一就是“认定达到税负最小化的方法，包括充分利用可选择的方案、减免和其他形式的优惠”。在大纲中，“公司制企业的税务”部分里就有“税项负债递延和最小化”、“购入和出售所拥有企业的税收影响”；并分章设置了税务筹划和适当税务筹划方法的运用、利用计算机进行税务筹划和



报税、关注职业道德——避税、税负最小化与逃税、非国内（国外）经济活动引发的税项负债等内容，这说明掌握税务筹划知识是成为合格的职业会计师的必备条件之一。

第一节 义利观下的税收利益

一、义利辨析

义利中的“义”属于我国儒家哲学和伦理范畴，指通过内心的自我调节使思想行为符合一定的规范（准则），即思想行为符合道德理想。“义者，宜也。”（《中庸》）“宜，所安也。”（《说文》）“义”往往与“礼”、“仁”连用，与“善”联系。一般指公正合宜的道理，合乎正义、公益、情谊等。

义利中的“利”一般指利益、功利。在道德价值观中，常与“义”对举。墨家“尚利”，以“兴天下之利”为行为的价值取向，并作为区别善恶的标准。可见，“利”有公利与私利之分。而在财务与会计中，“利”可以体现在收入、收益、利息、股利、利得、利润等概念之中。

如何认识义与利并处理两者的关系，即义利之辩（之争），是贯穿于我国哲学与伦理思想史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关于道德规范和物质利益的关系及人们如何对待两者的理论。其影响绵延几千年、涉及各方面，其中就包括税收问题。

如果将“利”界定为狭义之“利”与广义之“利”。那么，狭义之“利”指物质上的实惠，“义”指精神上的道义，即便如此，两者之间也并非截然对立、不可协调；而广义之“利”有物质之利和精神之利，“义”其实也是一种利，是包含在“利”之中的。

二、义利对立观

（一）重义轻利

儒家始祖孔子认为，“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孔子《论



语》“夫仁人者，正其谊（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汉书·董仲舒传》）宋明理学家大多也认为义与利是互相排斥的，将仁、义、礼、智视为人的本性，认为是天赋予人的义理之性^①；力倡仁义，讳言功利。从这种人性论出发，提倡“存天理，去人欲”的学说。程颐认为：“不独财利之利，凡有利心，便不可。”（《遗书》卷十六）朱熹认为：“凡事不可先有利心，才说着利，比害于义。圣人做处，只问义边做。”（《朱子语类》卷五十一）

（二）重利轻义

宋代功利主义思想家则是重利轻义。李觏主张：“人非利不生，曷何不可言？……焉有仁义而不利者乎？”（《李觏集·原文》）王安石认为“理财”为治国之本，“理财乃所谓义也。”（《王文公文集·答曾立公书》）对传统的“义”作了新的价值界定。明李贽认为：“夫欲正义，其利之也；若不谋利，不可正矣。”（《德业儒臣后论》）清颜元则将董仲舒的话改为“正其谊以谋其利，明其道而计其功。”（《四书正误》卷一）与董的认识正好相反。近代以来，西方的功利论传入中国。严复抨击儒家道义论，质问“功利何足病”，认为“民之所以盼盼勤劳者，为利进而”。梁启超更认为：“人而无私己之思想者，则必放弃其权利，驰掷其责任，而终至，于无以自立。”

三、义利双行观

在《孟子》开篇中有这样一段问答，国君问：“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孟子回答说：“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国’，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孟子·梁惠王上》）后人据此认为孟子与孔子一样，均是主张“重义轻利”。事实上，孟子不但不反对“利”，而且把“利”看得很重，认为“利”是人们向善的基础。他说：“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孟子·滕文公上》）意思是说：

^① 宋代理学昌盛，但具讽刺意味的是，当时社会反而奸伪横生。宋人周密在其《癸辛杂记》中就曾写道：“邀利眼前，不顾身后。”



一个人必须有稳定的收入(财产),这样才会有行善的念头(基础);如果吃了上顿没下顿,那就很难说了,没准什么时候就会干出杀人越货的勾当来。孟子反对的是片面地追求利益,因为人心是很难满足的,尤其是掌权者,如果只是一味求利,不加收敛,最终就会见利忘义,盘剥不休,征战不已。朱熹说,“王所谓利,盖富国强兵之类”,富国强兵是为了穷兵黩武,而孟子是主张王道与仁政的,当然没有谈“利”的雅兴。这也表明他不屑一顾的“利”具有特殊含义,并非逢“利”必反。孟子所说的“义”,指的是执政者如何治理国家的一种理念,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其基本内涵是以民为本、民贵君轻,让利于民、与民同乐,得道多助、失道寡助。

南宋思想家、文学家陈亮认为义利并非水火不容,而是互不可分。仁义须功利体现,没有“生民之利”,仁义即无以存附。提出“王霸并用,义利双行”的观点,并说:“禹无功,何以成六府?乾无利,何以具四德?”(《宋元学案·龙川学案》)主张农商并重和有利于富民商贾的措施,指出“商籍农而立,农赖商而行,求以相补,而非求以相病。”(《龙川文集·四弊》)肯定道德与事功不可分割,反对将义与利、理与欲对立起来。认为物质生活的欲求乃出于人的天性,“天理人欲可以并行”。永嘉学派的陈傅良将陈亮的功利观归结为“功到成处,便是有德;事到济处,便是有理”(《致陈同甫书》),道德和功利可以统一。

四、税收角度的义利观

在义利之辩(之争)中,儒家重义轻利的道义论无疑占据着统治地位。在《论语》中,“君子”一词出现了107次,即使那些没有提及“君子”的条目,也大多是冲着君子说的。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论语》就是一部由孔子的弟子及弟子的弟子们汇编的孔圣人的“君子论”,其在修身、治国方面的作用和影响延续至今。按《论语》的界定,君子应是才德出众的人,是干大事、当官执政、施仁政的人。因此,其主旨是论证“如何当个好官”。但若仅用“义”与“利”来划分君子与小人(贤与不贤),尤其是将两者对立起来,未免失之偏颇,有点形而上学,似乎君子就不食人间烟火。

● 子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真君子应该知晓（重视、看重）义。但追求（追逐、看重）利，做对自己有利的事，就一定是“小人”吗？

● 子曰：“君子怀德，小人怀土；君子怀刑，小人怀惠。”重视（关心）道德、法律（法制、法度）固然应是“君子”所行、所为，但重视（关心）土地、实惠（物质利益）就是“小人”吗？

● 子曰：“放于利而行，多怨。”为追求利益而行事，就必然会招致他人的几多怨恨吗？不尽然。与其看着他人富足而徒生怨气，倒不如自己去努力奋斗、勤劳致富。

笔者对孔子的“义利观”不完全认同，但也不会苛求前人。孔子对弟子的教诲也是用心良苦，因其时空的局限性，后人完全可以理解。同样，重利轻义的功利主义也有局限性；见利忘义、唯利是图更不足取。“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史记·货殖列传》），难道人们仅仅为了利，甚至为了那么一点蝇头小利，就蜂拥而至或各奔东西吗？总该有道德底线，精神富足比单纯的物质追求更具持久力、更有幸福感。其实，在《论语》中，孔子也不是完全排斥“利”。子曰：“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利益、财富，人人都想得到、拥有，但如果不是以正当的方式得来，宁可不要。说明圣人孔子也认可“君子爱财，取之有道。”^①子曰：“富而可求也，谁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如不可求，从吾所好。”如果能够通过合理合法的手段（方式）得到财富，当然应该乐意为之；否则，就不该去做。此言更是万般中肯。

早在孔子之前，我国春秋初期的伟大政治家、思想家管仲就提出了“富民、富国、王天下”的财税思想，其许多深邃的见解和主张在今天看来，也非常令人叹服。如“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牧民》）的物质利益决定观，礼义廉耻“四维”（《牧民》）的社会道德规范，“以人为本，本固则国固，本乱则国危”（《霸言》）

^① 严格讲，纳税人通过税务筹划是希望“拥有”，而不是“取之”。因为企业创造的“剩余财富”本来就是自己的，但政府凭借公权力可以拿走一部分，税务筹划不过是想办法让政府少拿走一点而已。



的人本主义思想，“士农工商四民者，国之石（基石）民也”（《小匡》）的对社会分工（阶层）、社会经济结构的认知，“政之所兴，在顺民心”（《牧民》）的治国方略。他还强调国家对经济的调控职能，通过控制货币发行，调节物资余缺敛散，平衡物价，促进经济发展；提出“官山海”，即利用齐国山海资源优势，实行盐铁等国家专卖，开创了国家专卖制度的先河，时至今日，国家专卖仍是现代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

特别在税收方面，管仲是中国历史上最早强调征税要有度有量，即“取民有度”的人。在《管子·权修》篇中提出了“取民有度”的税收原则。这一原则体现了古人对税收负担和税收负担能力的关注，“地之生财有时，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无穷。以有时与有倦养无穷之君，而量度不生其间，则上下相疾也。……故取于民有度，用之有止，国虽小必安；取于民无度，用之不止，国虽大必危。”从管仲开始，历代思想家都强调国家（君主）必须实施德治，重民保民，勤政节省，取民有度。但因历史和时代的局限性，对“有度”标准的认识也不尽相同。如孔子认为征十分之一的税最为公正，而其他思想家对不同的税种提出了不同的税率，但都强调征税量不能超过人民负担能力所允许的限度，体现了古人对税收负担和税收负担能力的思考和探求。管仲还提出了“薄税敛，毋苛于民”（《五辅》）的税制设计原则，主张灾歉减免要视具体情况而定，不同年景税率不同，将“度”落在实处。“相地而衰征”是我国奴隶制社会的一次重大税制改革，它根据土地的肥沃（贫瘠）程度的不同而实行差异税制，即根据纳税人的不同情况区别对待，体现税收的实质公平原则。

纳税人的税务筹划就是在合理合法或守法的前提下，所进行的旨在最大化税收利益的行为，是坦坦荡荡的行为，怎么会长怀忧怨呢？我们不应将义与利对立，而应坚持“义利平衡”或“义利兼顾”。再者，追求税收利益的也不仅是纳税人一方，政府同样也非常看重自己的税收利益。所不同的是，纳税人希望减轻税负，使自己税后收益最大；政府希望增加收入，使自己可支配财力最多。作为利益攸关方，重视自身利益是正常不过的事，但征纳双方都应该以

税收法规为准，谁都不能破坏税收游戏规则，谁都不能只顾利而摒弃义。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诚信的基础作用主要体现为表率作用和引导作用。政府的诚信程度如何，往往就是一面镜子，带动和影响一大批人。政府讲诚信，公民就有凝聚力、向心力，国家才有号召力。^①

利益一般指经济利益，经济利益即物质利益，是指在经济上的得益（获益）。在阶级社会中，经济利益是人类从事一切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动因。当然，利益也有正当与不正当之分，不正当利益不可取，正当利益应该有。同一经济事项会涉及利益攸关方，企业对利益的追逐会形成一定的博弈关系，进而影响博弈对象的利益。

人在追求物质利益的同时，也应受道德伦理的约束。在利己的同时，如果能够做到利他，这是道德标准的上限；如果在利己的同时，即使做不到利他，但也不能损（害）他，这是我们必须坚守的道德标准下限（底线）。正所谓——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国家爱财，取之有度。

安贫乐道是一种境界，富而好礼也是一种境界！

第二节 权利义务观下的纳税人意识

一、权力与权利

（一）权力

权力（power）即权势与威力。根据传统的权力观，权力是指政治上的强制力、职责范围内的领导和支配力、控制力，如掌权、当权、职权的“权”，都是权力。

权力理论是西方国际关系学理论之一。它认为权力是一国在国际舞台上控制他国行为、影响国际事务的综合能力。企业理论认为

^① 陆江一：《政府诚信与公民纳税意识》，载《中国税务报》，2011-02-28。